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養字第1081196094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舉行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虎頭溪排水護岸治理工程（8K+884~10K+601）（非都市土地）」第2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虎頭溪排水護岸治理工程（8K+884~10K+601）（非都市土地）」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。

三、地點：臺南市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(臺南市新化區民生路269號)

四、備註：

(一)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(二)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108年11月9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、105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市長 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